

山西省晋城市教育局

晋市教政函字〔2020〕27号

晋城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教育系统“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晋教法函〔2020〕44号）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周一）至12月6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重点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2.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
6. “七五”普法工作成就。

四、活动安排

今年“12·4”是我国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三个宪法宣传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精神真正深入人心。

（一）切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充分利用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明确落实举措，细化责任分工，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与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二）举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集中旁听庭审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要集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制度化、常态化。

1. 活动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00）
2. 网上旁听庭审观看途径：（1）搜索中国庭审公开网，进

入界面。（2）点击界面中中国地图的山西部分；（3）进入后点击右侧太原市中院后进入界面；（4）在界面下方点击太原市中院正在直播界面后观看案件庭审。

（三）继续开展第七届全国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大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9:00-9:05 升旗仪式。

9:05-9:15 宪法晨读。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1），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9:20-9:45 宣布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10:05-10:30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讲法治课。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届时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积极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

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

（四）集中开展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在青少年学生中组

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大中小小学生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法治宣讲、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法治文艺汇演等主题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健全相关保障机制，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活动有声势、有效果、有序推进、圆满结束。

2. 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活动的安排部署、督导落实，确保“天天有活动、日日有亮点”；确保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造法治环境。

3. 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须于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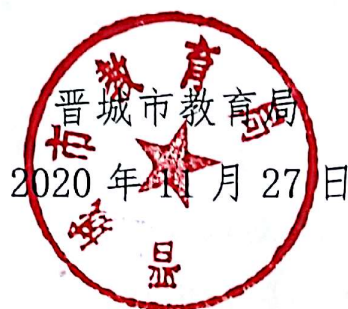
1 日 15:00 前将参加旁听庭审人数、庭审高清图片发至微信工作群。“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参与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活动图片、视频请于 12 月 6 日前形成综合文字材料，发送至市教育局思政科邮箱。

联系人：郑晶兵 联系电话：2066186。

邮 箱：jcjyszk@163.com

附件：1. 宪法晨读内容

2. “12·4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统计表



附件 1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

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附件 2

“12·4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统计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旁听庭审活动		
网上旁听庭审参加人数	现场旁听庭审人数	参加旁听庭审总人数
“宪法晨读”活动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主要做法